醉驾被取保候审期间又无证驾驶如何处罚

□张立 黄秋芬

办案检察官正在商讨该案。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16日晚,赖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途经浙江省江山市区某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赖某的现场呼气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92mg/100ml。经鉴定,赖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5mg/100ml。次日,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赖某被取保候审。同年6月22日,赖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520元的行政处罚。取保候审期间,赖某4次无证驾驶机动车。

2022年7月5日,江山市检察院以赖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7月12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赖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检察履职】

全面细致审查发现端倪,自行补充侦查厘清事实。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该案过程中,发现赖某在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并未将涉案车辆出售,且赖某的租住地、务工地、孩子居住地和学校之间的距离甚远,认为本案可能存在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从重情节。对此,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依法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调取了案发后主要道路交通卡口电子监控拍摄记录的过往车辆数据,与涉案车辆的车牌号进行对比,确认涉案车辆存在多次行驶记录,且发现涉案车辆经过卡口时存在驾驶人多次佩戴口罩遮挡面部有意躲避电子设备拍照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进一步调取赖某醉驾前的卡口监控视频与案发后涉案车辆驾驶人进行对比分析,发现两者的可见面部特征、行为习惯、衣着特征基本吻合。检察机关遂依法传唤赖某,通过释法说理,赖某主动交代了其在取保候审期间曾4次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使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客观证据相互印证,形成闭合性的证据锁链。

当严则严罚当其罪,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赖某单就此次醉驾犯罪事实本可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但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其曾因酒驾被行政处罚,且此次醉驾被查获后,在取保候审期间多次无证驾驶机动车,悔罪态度较差,且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为充分发挥刑法的震慑和预防导向作用,依法应当从严惩处。检察机关结合赖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认罪态度,对其提出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的量刑建议,并充分听取了赖某及值班律师的意见。2022年7月12日,法院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及量刑建议,赖某认罪服判未上诉。同时,检察机关根据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将赖某无证驾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7月13日,公安机关对赖某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数字赋能类案监督,延伸职能系统治理。检察机关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意识到,类似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社区矫正的罪犯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仍无证驾驶的情况可能并非个案,对公共安全存在潜在威胁,也影响了刑罚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为此,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酒驾被扣留或者吊销驾驶证的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无证驾驶机动车的情况开展调查,经调查,发现有10人存在类似情况,后这10人均被判处实刑。同时,检察机关将本地近三年因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名下的车辆同公安交管部门的电子监控拍摄记录进行数据碰撞,再结合人像对比进行类案监督。目前已筛查出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缓刑考验期间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并针对相关人员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提请法院对相关人员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典型意义】

积极能动履职,确保准确适用法律。以往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无证驾驶,多是因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被交警当场查获而案发,偶然因素大,导致大多数有该种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成为"漏网之鱼"。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积极能动履职,对一起看似简单普通的危险驾驶案件认真审查,充分考虑定罪量刑所需的事实、证据情况,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准确及时查明相关事实,补充完善罪重证据,确保依法准确适用法律。

准确贯彻宽严相济,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对于取保候审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在其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处理要根据全案事实情节,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区分情况、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案犯罪嫌疑人醉酒驾驶、多次无证驾驶、有酒驾劣迹,其行为具有社会危险性,性质恶劣,应当从严惩处。检察机关进行释法说理,积极促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时对该类轻刑案件快办快结快诉,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提高办案效率。

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守护道路交通安全。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而且严重威胁行为人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通过本案的个案办理,对危险驾驶案未决犯和已决犯两个领域有效延伸检察监督职能,实现惩治和预防并行,切实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的系统和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精解

私改燃气设备行为的定性问题

□田馨睿

日常生活中存在很多天然气管线改装的需求,有的业主基于费用或其他考虑,选择私自改装,而私改燃气设备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可能引发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对于此类私改燃气设备行为如何定性,司法实践中存在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与危险作业罪的争议。例如:雷某系某燃气公司员工,刘某有在燃气公司工作的经历。2022年3月,雷某与某餐厅老板王某达成私改天然气管道协议,雷某安排刘某进行私自改装作业,后刘某带领两名工人至该餐厅进行改装作业。刘某等人在施工现场关闭了燃气总闸并对管道进行切割作业,但未按正规流程设置警示标识、派人看守等。后因他人开启燃气总闸导致燃气外泄,刘某等人施工引发爆炸,导致4人受伤(较轻微),财产损失6万余元。

笔者认为本案中私改燃气设备的行为应当定性为危险作业罪。

首先,本案中私改燃气设备行为客观上不符合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构成要件,而符合危险作业罪的构成要件。将私改行为中的切割等同于"破坏",是对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构成要件行为形式化的理解,对于"破坏"应当进行实质理解,不能因为有切割、拆卸等改变原有结构的行为就足以认定是"破坏",譬如维修时往往也要进行切割、拆卸,但不会被认为是"破坏","破坏"是具有特定目的的行为。而且,不能仅凭有无资质作为是否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行为之标准,如果私改行为可以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那么"公改"行为同样可以构成,但是显然"公改"行为被排除在本罪适用之外,这种以身份认定行为性质的方法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本案中私改燃气设备行为符合危险作业罪的构成要件。刑法第134条之一危险作业罪第三项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私改燃气设备行为即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高度危险生产作业。

其次,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故意,而具有危险作业罪的故意。笔者认为,危险作业罪是抽象危险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具体危险犯。而故意的认定在抽象危险犯和具体危险犯中差异极大,因此能够有效区分。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危险作业罪应属于抽象危险犯。综上所述,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故意,需认识到行为可能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而希望或放任,危险作业罪的故意则是只要认识到在危险作业(**抽象危险**)即可。本案中,雷某等人关闭燃气总闸后,并不能认识到会发生燃爆后果,即便是能认识,也难以认定其"放任"——难以认为雷某等人的想法是"我只接私活改线,爆炸与否与我无关"。而在危险作业罪的场合,雷某等人的故意认定则完全成立——未经批准接私活、没有严格按照规范行为等。

再次,从罪刑均衡角度看,宜认定危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与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期差别巨大。危险作业罪的刑期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刑期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危险作业罪的设立目的是弥补重罪与行政处罚之间的空白。危险作业罪是将过去不受刑罚处罚、仅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升格为刑事犯罪,以弥补行政措施规范该类行为的滞后性和不力性。因此即便入刑,该行为也属于轻罪,应受轻刑处罚。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同等级罪名,刑期完全一样,为三年以上直至死刑的重罪。刑期的轻重反映出其规制行为本质的区别,危险作业罪规制的是具有产生危险苗头的行为,目的是将危险消灭在萌芽状态,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规制的是具有重大现实危险的行为,目的是在发生严重犯罪后法律的报应或预防。

本案中私改燃气设备的行为属于危险作业罪的规制类型。私改燃气设备行为完全符合危险作业罪第三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罪状的描述。同时,从行为的普遍性和危险性角度看,不宜认定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私改燃气设备行为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性,而发生燃爆后果的案事例很少,这说明只要安全措施做到位,该行为的危险系数是很低的。这种低危险行为完全不能与放火、爆炸等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提并论。再以更广的视野来审视,其他私搭乱建电器、建筑物的行为也很普遍,当出现事故时,一般都以过失犯罪来处理。因此,本案中私改燃气设备行为不宜认定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

从微信聊天记录看,"内鬼"不止他们

该案公诉人王岑(右)宣读起诉书。

□王岑

企业"内鬼"案件的发生,会严重侵害企业权益,也暴露出企业监管和社会治理层面的多重问题。面对相关案件时,检察官总是如履薄冰,力求在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上履职到位。9月28日,由我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职务侵占案顺利宣判。

7月7日,公安机关将逯某等人职务侵占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我们发现,2021年,时任W公司销售科长的逯某与销售代理钱某经商议,决定利用公司管理漏洞共同侵占公司采购的汽车控制臂,再交由王某以废铝的价格销赃。三人共通过上述方式多次非法侵占公司汽车控制臂,价值合计500余万元。

"作案时间跨度长,作案次数多,涉案金额大,案情较为复杂,必须要有足够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收到案件后,我认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细致审查、夯实证据链条是前提。

三人到底侵占了公司多少汽车控制臂、获利多少?这不仅关系到罪与非罪,也关系到对犯罪嫌疑人的量刑。可面对公司大量的采购记录、付款记录,到底哪些是正常经营业务、哪些账目又暗藏玄机呢?必须寻找到一个准确的突破口。

"这12批货物都是由犯罪嫌疑人王某安排运输司机运到废品站销赃出售,废品站都是有打款账单的。"在与侦查人员交流时,我了解到,公安机关对收购二手货物的买家管理相当严格,要求必须登记卖家身份信息并做好记录。

于是,我们引导侦查人员转变取证方向:以销赃记录为基础,结合电子数据,往上追查对应的提货单,与采购明细、对账单、支出申请单、付款记录等材料进行比对,确定对应货物被害单位是否支付货款及具体金额,进而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职务侵占的数额。

公安机关对前期在无锡某废品收购站调取的赃款明细进行详细梳理比对,顺着这些打款记录倒查相应的"非法账目"。为了印证这些客观证据,公安机关找到了帮助王某运输货物的司机,从他们的口供中将涉案金额的数量、时间、具体打款数目等一一核对清楚。至此,案情越发清晰,证据链条也逐步完善。

2023年7月,最高检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要求依法惩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

在本案中,被害企业中还有没有其他"内鬼"?如何揪出他们帮助企业挽回更多损失?如何推动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一系列问题又萦绕在我心中。

在审查电子证据的过程中,一条犯罪嫌疑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引起了我的注意,聊天记录显示企业里面可能还有其他人也在偷卖公司财物。得知线索后,我们立刻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最终,钱某检举了公司其他人员贩卖公司财物的行为,我们第一时间将其他"内鬼"的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9月14日,由我院提起公诉的逯某等人职务侵占案,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法院开庭审理。

与逯某、钱某不同,被告人王某负责销赃,其供述多次反复,有没有确切证据证实王某对逯某私卖公司产品一事知情成为法庭审理的重要问题。对此,在法庭调查阶段,我们进行了充分举证:"逯某多次在微信中跟王某明确'要确保安全',而正常出售废品明显不会如此谨慎,且王某每次都会将送货单发给逯某……"

法庭辩论环节,对于辩护人提出的逯某有检举立功情节,我们从逯某的供述时间及内容、认定立功的法律规则等方面回应了辩护人的问题,阐明了公诉意见。对于逯某和钱某是否属于自首的问题,我们也解释了自首情节的构成要件。近两个小时的庭审过程严谨规范、重点突出,有序进行。

回想之所以能在庭审中有理有据、游刃有余,还得益于我们庭前的充分准备。被告人逯某、钱某、王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钱某表示愿意当庭退赔5万元。

9月28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逯某、钱某、王某有期徒刑六年至七年,并处罚金8万元至10万元不等。三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但是,案件真的办完了吗?虽然追回了部分赃款,但如何进一步加强追赃挽损,扛起护企安商的检察担当?

开庭后的第二天,我们走进W公司开展调研,详细了解了企业文化、产权保护、人员管理等基本情况,仔细询问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法治需求。

以人民为中心,更加关注人民作为个体在案件中实在的、具体的感受,这要求检察机关不仅要在每一个案件的办理中去伪存真、探求真相,还要下真功夫,解决检察服务人民的真问题,将专业能力、调研成果转化为服务人民的履职作为。护航民企发展,我们还有太多太多的事情要做。

(口述人系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办案手记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0月24日(总第10366期)

肖代才:本院受理安徽幸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霍邱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肖代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被告霍邱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3)皖1522民初472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并在法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金乾:本院受理赵中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熊洪:本院受理陈中辉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尤利霞:本院受理彦井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徐华、周苗苗: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希宇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1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们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指定邓君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5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李欣桐、李俊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方雨祥、朱龙、顾泽武:本院受理原告裴文恺诉你三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裴文恺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二审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二审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盘龙镇桐麻庵村3组14号居民杨翱翔(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9112141351):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3273号王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46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青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王明坤:本院受理李永平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3)黔2723民初12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孙留中:本院受理张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郭德山: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余言宝:本院受理陈永梅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龙彪:本院受理蒋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27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夏开龙:本院受理杨秀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16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2022)粤0304执恢3881号之五

宋达岁: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粤0304民初233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通知你履行债务。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宋达岁名下车牌号码为粤M9F525车辆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本案债务。本院经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上述财产的市场价值人民币128570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上述评估结果,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0304执恢38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宋达岁名下车牌号码为粤M9F525车辆,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卢文:本院受理罗国富诉你离婚一案(2023)黔2723民初20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张来花、张伟彬:本院受理聂汉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段全富、王声均:本院受理常元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强艳:本院受理黄燕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许燕:本院受理桑成贤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2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杨正军: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杨正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利息(含罚息、复利)从2023年2月21日起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1740元,由杨正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国强: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名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唐国生:本院受理谢加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462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时在本院黄沙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唐汇春:本院受理付成永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087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宏兴家具店、杨英敏:本院受理漳州鸿九家具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尹芳燕:本院受理赵华同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子龙:本院受理蒋惠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7915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济南金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秦德利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付强:本院受理林家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袁加金:本院受理周明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7日9时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